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17-00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换对所持兴业银行股权会计核算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本公司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奚星华先生为该行董事。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对奚星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的请示做了批复（银监复【2017】52 号）。

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持有兴业银行 136,606,776 股，天安财险持有兴业银行 541,411,333 股，合计持有兴业银行 678,018,109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份的 3.5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天安财险对兴业银行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及天安财险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所持兴业银行股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转换，原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公司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